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KUR YAO XIANG (中文姓名：柯堯祥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9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UR YAO XIA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KUR YAO XIANG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不能確保後續審理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7日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無從以具保代替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自114年3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